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327,498,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 60,000,000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832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7,498,2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32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48863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64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32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的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52	张浩宇
2	02*****558	吴瑛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 12 栋 B 座 8 楼 22 号

咨询联系人：秦蓉、杨春白雪

咨询电话：0755-86264859

电子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dmb@kaizhong.com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